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9)

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7條，委任胡在新先生（「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以填補因王健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而產生的臨時空缺，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起生效。胡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胡在新先生

胡在新先生，55歲，持有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商業經濟專業碩士研究生及中國傳媒大學傳媒經濟學專業博士研究生，胡先生在房地產市場及物業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胡先生具有中級經濟師（營銷）資格。胡先生現任廣州市人大代表及中國物業管理協會副會長。

胡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參加工作，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保利發展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保利發展控股」，前稱保利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二零零六年七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SH600048）的附屬公司任職，期間出任銷售部業務經理、業務主管、策劃研究中心負責人、營銷中心負責人等職務。二零零二年九月，胡先生調任至保利發展控股任職。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期間，胡先生分別先後出任保利發展控股策劃研究中心副經理、營銷中心總經理、總經理助理、品牌管理中心總經理、營銷總監、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等要職。二零二一年十月，胡先生獲委任為保利發展控股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胡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保利物業」，前稱保利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06049) 的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擔任董事長，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胡先生亦為保利物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辭任保利發展控股及保利物業的所有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胡先生(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任何職位；(ii)在過去三年中，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沒有任何其他關係；(v)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概無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胡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之酬金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酌情決定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市場情況而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胡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7條，在任至委任後首次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此外，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並無與委任胡先生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及(ii)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承董事會命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萬宇清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宇清先生、胡在新先生及叶黎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振忠先生、馮志堅先生、梁秀芬小姐及黃家倫先生。